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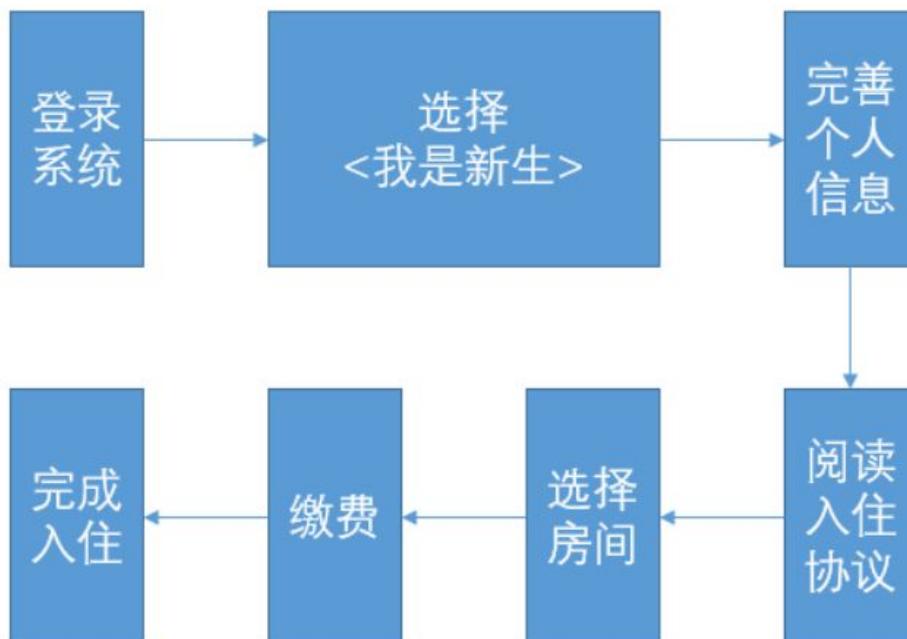
厦门大学公寓管理系统

新 生 入 住 操 作 手 册

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

厦门大学贝壳网络文化工作室

一 入住流程图



二 操作图解

1 登录系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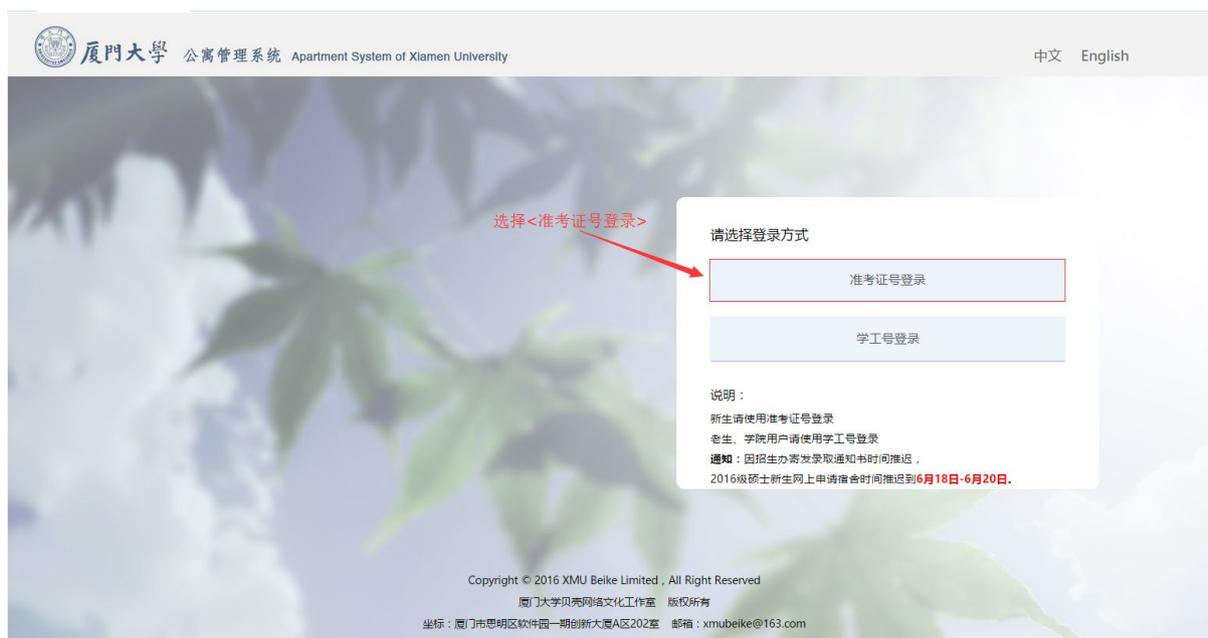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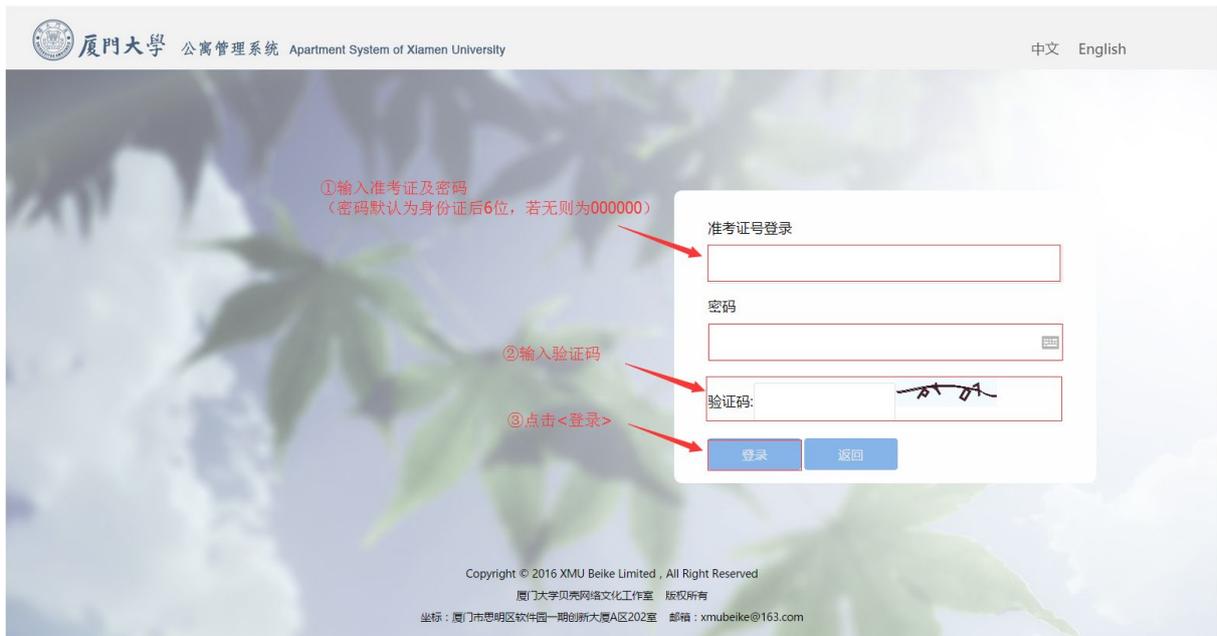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

2 选择<我是新生>



图 2-3

3 完善个人信息



图 2-4



图 2-5

4 阅读协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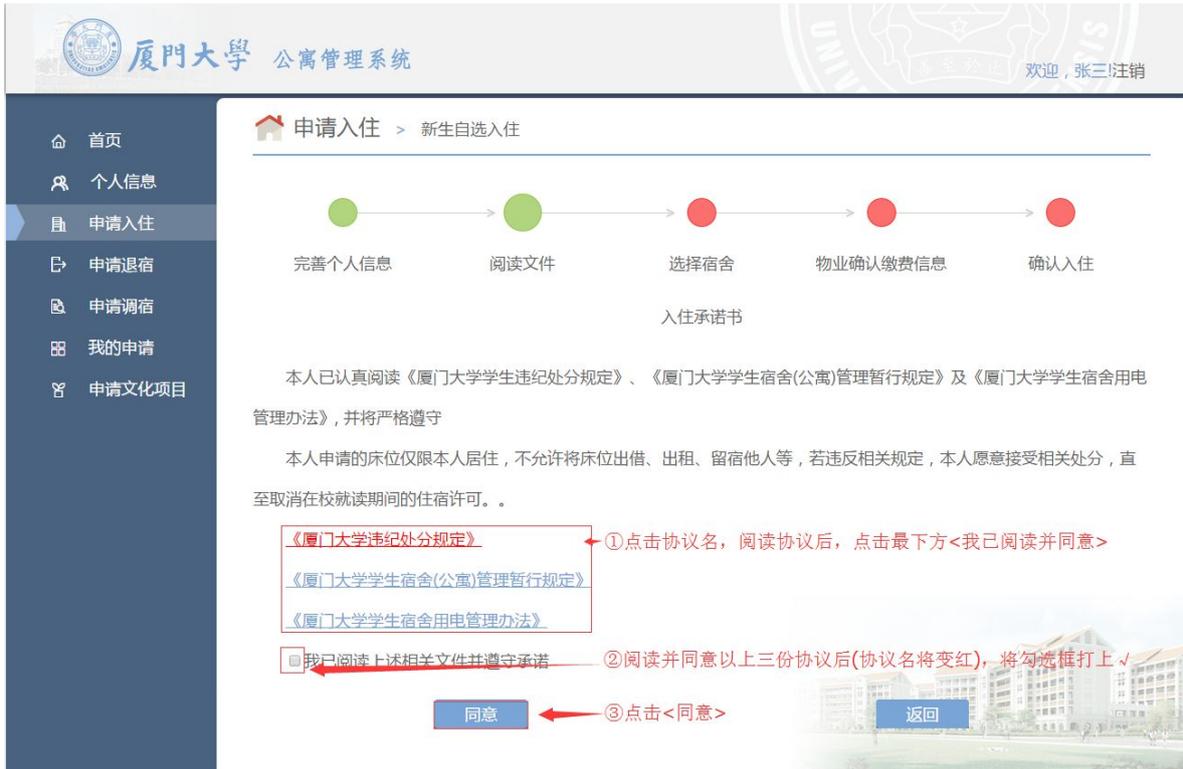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6

学生的申诉按照《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》处理。

学生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处分的执行。

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六十六条 学生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其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存入文书档案和人事档案；学生受到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，其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存入文书档案。

第五章 免于纪律处分的程序

第六十七条 初次违纪且情节较为轻微、按规定应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学生，如能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，可向学校申请免于纪律处分。

第六十八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拟处理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经所在学院（研究院、教学部）审查同意，可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免于纪律处分的书面申请。

第六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对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申请进行审查。符合免于纪律处分条件的，违纪处分决定暂不作出。

第七十条 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申请经初审通过后，应按规定参加社区服务。社区服务工作应适合学生身心特点，具体形式由学生工作处指定。

社区服务时数按以下标准执行：拟给予警告处分的，学生须完成四十小时以上的社区服务；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，学生须完成六十小时以上的社区服务。

社区服务工作应分日实施，每日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四小时，应在两个月内执行完毕。

第七十一条 违纪学生在完成社区服务工作后，应及时提交书面汇报材料，并由执行监管部门签署鉴定意见。

第七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对违纪学生考核期内的表现情况进行考察。考察合格的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作出免于纪律处分的决定；考察不合格的，按纪律处分程序作出相应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七十三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。

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包括本级、本数。

第七十五条 学校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厦大学〔2005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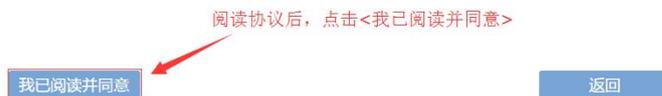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7

5 选择房间



图 2-8



图 2-9

6 等待物业确认缴费信息



图 2-10

7 等待和 Ta 的初见见面

预祝和心仪的人选到心仪的房间 $O(n_n)O^{\sim}$